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0 時 2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王董事長宗進、張董事榮發（委託出席）、林董事省三（委託出席）、林董事榮華、謝董事志堅、張董事正鏞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財務本部吳副總經理光輝、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稽核室戴副理國緯

主席：王董事長宗進

紀錄：李康萱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。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，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1 年第 1 季採用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s)轉換計畫」執行情形如附件，並已依規定評估「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」，謹報請 鑒察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前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第十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01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10014526 號函核准發行，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4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0100089771 號函同意自 4 月 26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，相關發行條件如附件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，茲擬訂定增資基準日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，經債權人申請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5,500,000 元，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1,482,546 股，茲擬訂定 101 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，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 3,474,940,656 股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擬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

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
二、茲因職務異動，稽核主管林經理見安擬自 101 年 5 月 11 日起解任，並擬自 5 月 18 日起，指派王經理軍越擔任稽核主管。

三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服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，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，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，並無股東提案。

二、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，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，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宗進

紀錄：李康萱